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和11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
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6/76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地欢迎各位成员参加本次正式全体会议，审议秘书长题为“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64/29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6/763）。

我感谢秘书长提交这份重要的报告。我还要感谢人的安全问题特别顾问高须幸雄先生作出努力，与会员国进行了广泛磋商。我还要感谢会员国作出的宝贵贡献。

对人的安全的关切并不是新鲜事。过去和现在的文明都把其人民的生存、生计和尊严放在它们的愿望的首要位置。不过，今天我们这个世界正变得日益相互关联，重大事件往往对各国内部及各国间的人的安全产生影响。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不能孤立地加以处理。我们越来越认识到，人们

（卡塔尔）

的福祉、生计和尊严是长期安全、和平和发展的根基。

当人们面临突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自然灾害和暴力冲突，以及人口贩运、卫生挑战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等其它不利情况之时，他们的愿望往往受挫，无法实现。这些威胁还会演变成为更广泛和更为棘手的危机，它们常常从国家和区域层面发展成为国际安全挑战。

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当代挑战正是我们大会议程上的重中之重。正如我们在最近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中所注意到的那样，当今挑战的多层面性质要求采取更全面、综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能够发挥作用，处理人的安全方面的广泛问题。人们的不安全状况在安全、发展和人权三个支柱方面相互联系。迫切要以更有效的方式把各种政策和机构聚合起来，而不是采取我们现在看到的孤立或各自为政的应对措施。

处理人的安全问题要求我们把涉及本组织三个支柱的机构聚集起来，推动以人为本、侧重于保护人和增强权能的全面综合解决办法。这样，我们就能够解决造成脆弱性的根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因此，人的安全概念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框架，使我们把不同办法聚合成为协调一致的努力，把人放在决策的最重要位置。这个有活力和切合实际的框架将承认，必须在不问背景的基础上区别对待。这一框架利用我们的比较优势，并且拿出更有针对性、更协调和成本效益更高的应对措施。这就要求采取植根于当地现实的由国家推动的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应当加强各国政府、社区和个人的能力和复原力，由于这种办法把预防作为侧重点，因此，采取此一战略办法来处理人的安全问题，将会促使我们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赞扬迄今为推动人的安全议程所做的工作。现在，我们必须向前迈出一大步，力争在对人的安全概念以及如何最好地把这一概念运用到联合国活动中的共同理解基础上，达成共识。这样做将使我们能够推动政策和行动走向新的和更有持续性的考虑以及更有效的国际协作。我认为，通过加强人的安全，人们将能够实现他们的充分潜力，在当今实现蓬勃的发展，并且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和平、更繁荣的未来。我祝愿各位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阁下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上午来到大家中间。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经过深思熟虑的发言，也确实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

今天，我们在继续多年来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讨论。但是，让我们记住，人的安全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对一个饥肠辘辘的家庭来说，人的安全意味着桌上的晚餐。对一个难民来说，人的安全是躲避冲突或灾难风暴的庇护所和安全避风港。对陷入冲突之中的妇女来说，人的安全是保护她们不受伤害。对生活在贫穷中的孩子来说，人的安全是上学的机会。

人的安全概念的范畴超越对人身安全的威胁。在世界各地，人们由于缺乏充足的食物、一个栖身

之所、一份工作、保健、教育以及有尊严生活的自由而承受长期的恐惧和焦虑。人的安全要求采取以人为本的整体行动，帮助各国政府和社区加强它们对即将发生的危机的预警系统，找到造成不安全状况的原因，并且采取步骤填补政策空白。

即便在我们继续努力寻求就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达成共识的时候，在实地也在取得进展。

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为在70个国家开展的200多个项目提供了支持。该基金提供的资源正在使人们的生活发生显著变化。从重建饱受战乱的社区到保护受赤贫、经济冲击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人们，基金正在创造持久的变化。基金正在应对贩运人口、武器和非法药物这一复杂问题，同时在帮助减少和预防城市中的暴力。我希望，从信托基金项目汲取的宝贵经验教训能够被运用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其它行动中。

我们有一个重要机会，在两周多一点之后，在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推动人的安全事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将是一个二十年一遇的难得机遇，使我们把想法和愿望转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果敢行动。

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的前期筹备工作已经结出硕果。会议的主题引发了有关平等、以消除贫困为背景的绿色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全球讨论。

这些问题是复杂的，谈判的激烈程度反映了这一点。但是，我们看到各国政府的热情参与，我们预期将有130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会。同时将有估计5万名商界领袖、市长、活动人士和投资者与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应当为我们提供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路线图。

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应当是商定一个进程，以便确定一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还应当提供机制，推动我们各国经济创造体面的工作、为穷人

和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并且支持一个健康的环境。

这将大大促进人的安全。我敦促大会今天在开展讨论时抱着这样的目标，即帮助每天都在极度不安全环境下挣扎的数百万民众。他们理应摆脱贫困和绝望，享有自由和尊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66/763)。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高须大使，他一直在带头努力宣传人的安全概念。自通过第64/291号决议以来，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工作就一直在继续。报告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可以从中进行总结并进一步推动决议的执行，包括在联合国工作中予以推动。欧洲联盟仍坚定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密切接触以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促进普世价值、人权和民主，遏制贫困、饥荒和气候变化，并保护我们的环境。作为这种广泛承诺的一部分，欧洲联盟还将继续促进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人的安全概念，即采取全面、综合、以人为本、重在预防的做法，应对民众和弱势群体的安全、生计和尊严所面临的各种相互联系的威胁。

促进人的安全是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欧盟的优先工作之一，因此，我们期待举行今天的辩论会。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是相互依存的，而且应当相辅相成。比如，我们在即将举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际应当重申，不尊重和促

进民主、人权、法治、善治、教育、青年人的作用和性别平等，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重申，人的安全就是要通过保护个人和增强个人能力，将三大支柱联系起来。换句话说，保护个人和增强个人能力，才最终是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基础。

尊重各项人权和法治，仍应是采取人的安全做法的核心所在。人权应被纳入联合国各方面工作——其中包括人的安全工作——的主流。此外，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在确保所有人的生存、生计和尊严——这也是人的安全的意义所在——的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和脆弱国家。在这方面，促进处境脆弱者的权利是我们关心的关键问题。它包括确保弱势群体能够在决策中得到代表，以及让他们更容易获得司法救助、服务、工作和社会机会。这些问题需要我们给予充分重视，人的安全做法应当加强我们更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

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欧洲联盟支持采取务实做法，以便突出联合国工作中能够让人的安全概念最有效体现其增值效应的优先领域。秘书长提议的共识在这方面是非常有用的，特别是在界定人的安全概念的范围、防范其范围被误解，也即避免影响到其它做法，以及为逐步推进其执行奠定基础方面。我们认为，在人的安全问题上达成共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旨在推动以一致、非重复方式在联合国实地活动中落实人的安全概念。

关于在联合国哪些领域的工作中可以采取人的安全做法，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一个载有各种建议但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我们对安全作广义和整体的理解。事实上，尽早防止威胁成为冲突起因是我们安全观的核心内容。因此，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工作中人的安全问题还应当包括预防冲突这一层面，而后者意味着建立强大的民间社会、建立预警系统、提供调解和推动妇女赋权。此外还应特别关注有关国家的冲突后威胁，侧重于从和解服务到扫雷等各方面工作，具体情况要视所涉国家的需要而定。

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确保长期挨饿的约10亿人的粮食和营养保障方面，仍是欧洲联盟关心的一大问题和关键的优先工作。其它领域的工作也值得探索，其中包括可以加强跨区域合作的领域，比如关注弱势群体、残疾人或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加以保护。

这些只是欧洲联盟在研读了秘书长报告后，希望与大家谈谈的几点基本考虑。同样，我们认为，这些考虑为照顾对人的安全概念的不同解释及其落实方式留出了余地。请放心，欧洲联盟将与阿大会积极接触，以期就人的安全的共识内容达成一致。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执行人的安全概念不应给联合国工作增加负担。按照注重行动的务实做法，重要的将是从事地的现有项目中汲取教训和学习最佳做法。我们欢迎以下情况，即正如秘书长报告提到的那样，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开展了200多个项目。我们期待在这方面能够提供更能够说明问题的例子和更多信息。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它包括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马里、挪威、巴拿马、瑞士、泰国、斯洛文尼亚和观察员南非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约旦。人的安全网是由提倡对安全问题采取以人为本的整体做法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集团，这种做法是对较传统的国家和国际安全观的补充。

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在这个重要领域给予的宝贵支持。人的安全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特别顾问高须大使近年来的出色工作，感谢他去年11月就人的安全问题召集进行了公开的包容性协商。

人的安全网欢迎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6/763），其中首次载入了对人的安全概念的共同理解。我们赞扬这一做法，因为我们发现，把人的安全这一概念描述成若干商定的参数比用一个精确定义来描述它更为适当。对于我们来说，重要

的是，在这一共同理解中，人的安全的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得到同等关注。在人的安全概念中，核心关注焦点是人。这一概念的焦点在于保护个人，使其身心安全、尊严与福祉不受重大和广泛的威胁。应对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关注。

对人的安全的威胁常常错综复杂，而且紧密相关。这些威胁迫使我们改变我们传统的安全观。视具体国家情况的不同，有些威胁被认为比其它威胁更为重要。基于这一原因，人的安全网认为，不应笼统地认为某些威胁优先于其它威胁。本着这一精神，它支持报告所载的关于列举各种威胁的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的想法。只把某些领域作为优先意味着把威胁看成是各不相关、彼此独立的问题，而事实上它们是相互联系，而且常常是彼此加强的。

可据以进一步确认一些威胁是对人的安全的威胁的要素是，这些威胁是重大而广泛的。“重大”的意思是，它们威胁到影响人类生活的核心活动与功能。对人的安全的威胁也是广泛的，因为其规模大、范围广。举例而言，在我们的集体经历中，这类威胁包括环境污染、自然和人为灾难、武装冲突及其对平民的影响以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努力、在确保食品和营养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卫生、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径等。我们认为，应及早防止对人的安全的威胁成为冲突根源。因此，建设和平应包括预防冲突这一层面，这意味着要建设强大、繁荣的社区和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建立预警系统，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和平调解的能力，以及推进妇女赋权和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此外还应特别关注各国所面临的冲突后威胁，根据各国的需求，将重点放在从和解服务到扫雷等领域。

国家常常是促进人的安全的主要、但非唯一的方面。这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第一，许多威胁不能只在国家一级加以处理。第二，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能对人的安全构成主要威胁。因此，实现人的安全不能只让政府一方介入；为此也可让民间社

会网络、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等广泛各种行为体参与作出贡献。为此，人的安全补充了传统的安全观，并成为统一的概念，把各级安全——从个人和/或地方一级安全即人的安全，到国家一级安全即国家安全，再到全球一级安全即国际安全——的概念衔接在一起。

作为人的安全网的成员，我们一道对人的安全做出了共同和深刻的承诺，然而我们也鼓励人的安全网的每一个成员自由地优先处理它最关切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点也应同样适用于所有会员国。最重要的是，人的安全应是指导整个联合国的准绳。为此，在追求人的安全的过程中，联合国的做法不应是认为某些单一领域的活动优先于其它领域。事实上，最终而言，帮助实地民众才是真正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开展的各种项目。提高人的安全直接影响到人民日常生活的改善。就关于人的安全观的共同理解进行的任何辩论都不应分散我们对采取行动以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安全的注意力。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宣布，我们正在编写一项关于人的安全和人的安全网的新决议草案。更准确地说，约旦作为小组主席，将与日本一道共同主持谈判。我们预计在今天辩论会结束后不久就将开始这一工作。

萨米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6/763），并欢迎主席先生召集今天的辩论会。

人的安全概念反映出美国的基本价值观，其中包括了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在其1941年《国情咨文》讲话中指出的四种重要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以及免于恐惧。美国认为，建立在尊严和赋予个人人权能基础上的人的安全为促进全球进步与发展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宝贵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强调指出，人的安全把安全、发展及人权联系在一起。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人的安全是

“基于各国政府负有保障公民的生存、生计和尊严的首要责任这一基本理解”（A/66/763，第2段）。

我们今后的重点应放在政府可以做些什么工作，从而把人的安全的概念转化为行动，促进公民的福祉与安全。这些努力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政府是否保障其公民的政治和经济自由。当所有男女老少都自由地生活，并能够充分发挥其潜能时，那么不仅这些个人而且他们的国家都会得到繁荣发展。人的安全与国家的安全正是以这种方式紧密相联，彼此确保两方面均得以实现。

美国期待着与各代表团一道努力，包括通过刚刚宣布的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来进一步推进我们在人的安全方面的共同理解。我们应探索可采取什么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推动人的安全，支持旨在保护民众免受贫困、疾病、饥饿、环境退化以及社会排斥的各项举措，因为所有这些问题均有可能危及民间社会、政府的合法性以及经济的繁荣。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特别高兴地来到这里，在主席先生担任大会主席期间，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新身份就人的安全这个重要议题首次在大会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审议秘书长就后续执行关于人的安全的第64/291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66/763）。

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全面而平衡的报告，其中指出了各会员国已讨论而且评论过的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主要特点。

这份报告考虑到了许多会员国对于这一概念可能的定义、范围和使用，或者更准确地说这一概念被滥用所持的保留意见。

这份报告重申，人的安全的做法不应当要求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推行这一做法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权的事

务。报告还澄清，人的安全概念与保护责任从理论和运用两方面来说都有区别。这份报告还确认，各国政府对于为其本国人民落实人的安全概念所包含的安全、发展和人权参数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则可以应有关国家政府请求并在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为这些努力提供补充。

我们必须承认，过去几年来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长期讨论并没有质疑这一概念本身的价值。相反，这些讨论反映出了一种疑虑，即这一概念有可能被用来证明出于政治原因而对脆弱国家进行不受欢迎的干预，不顾这些国家人民的真正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且危害社会和政治稳定的行为是正当的。

秘书长的报告(A/66/763)坚定地直接回答了大多数的疑虑。报告对这些疑虑采取了明确无误的立场。这份报告强调了人的安全的做法可以给本组织工作带来益处的活动领域，即气候变化、冲突后建设和平、全球金融危机以及与卫生有关的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这些领域都非常令人鼓舞，因为它们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活动事例，这些活动争议最少，也没有多少余地来让人怀疑这一概念可能被滥用。

因此，我要提出一个具体建议，以便推进我们的工作，并且提供必要的保证，以防出于政治目的或其它目的滥用人安全的做法。讨论的下一阶段应当侧重于在联合国工作中推行人的安全做法的模式。这些模式应当包括以下：应当总是在大会，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中考虑是否运用这一做法的问题，因为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将有权参加决策进程。运用这一办法绝不应包括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应当只是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在得到这些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予以考虑。最后，应当通过协商一致，甚至是完全一致来作出决定。这些做法将提供必要的保障，以防在今后滥用这一概念，并且为良好使用这一概念扫清道路，以便造福所有会员国。

纳瓦罗·巴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召开今天的

会议，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报告（A/66/763）。我们认为，这份文件是一份精心准备的报告，与过去的报告相比更好地平衡考虑了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报告汇总了人的安全定义必须包括的要素。

必须回顾的是，会员国迄今就这个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反映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第143段和第64/291号决议中。这些文件提及必须制订并商定人的安全的概念或定义。

虽然如此，但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并不包括关于人的安全的概念或定义的提议，相反，报告提出一项所谓的共同理解的提议。我们认为，这两种办法之间存在巨大不同，因为共同理解将是更宽泛和更含糊的办法，并且将产生实际影响，因为要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有可能导致艰难的讨论，以便把有关人的安全问题的所有立场都包括进去。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对人的安全所持立场的主要内容。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这一概念应当满足如下要求：它应当有别于保护责任和履行保护责任；它不应当要求威胁使用或者使用武力；在推行这一概念的时候应当充分和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权的事务。这一概念不应当要求国家承担额外法律义务。它应当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认。这一概念应当承认，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有很大差异，因此，应当由各国本身根据自己的国情制订并采取应对措施。

正如我们在过去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人的安全面临的主要全球威胁是军备竞赛和核战争危险、气候变化以及长期存在的不公正和行之有效的世界经济秩序。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人的安全。在粮食和能源无保障的时候，就不会有人的安全。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化石燃料耗尽以及不合理地使用水源和能源等严重问题只是人的安全面临

的非常严重的威胁中的几个。在实现核裁军之前，而且，只要主要大国继续把更多钱花在生产武器而非挽救生命上，就不会有人的安全。如果我们不结束人权领域的选择性、不公正或双重标准做法，而且，如果我们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果我们不把发展权作为南方各国的优先事项来加以促进，也就不会有人的安全。

副主席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主持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在这个问题上，决策进程是重要的，决策进程应当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在没有任何不必要要求或压力的情况下在大会进行。相反，进行认真和深入的分析，把所有会员国的合理利益和关切都纳入考虑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成为主导。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一劳永逸地达成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令人满意的一致意见。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正式辩论会，使会员国有机会就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6/763）发表意见。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述内容的基础上，举行了各种辩论并采取了具体举措，这促使我们对这一概念有了更好的认识。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大大有助于实现这样一个目标，这不仅是由于它的内容，而且也是因为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特别顾问在根据第64/291号决议拟定报告过程中，与各国开展了广泛协商和对话。

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人的安全的重点内容以及它所具有的实际价值。厘清其特点也使我们能够避免与其它概念相混淆，或者不必要地试图扩大其范围。所以，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人的安全并未给各国设定新的法律义务，而是有着实际的、贯穿各领域的、补充性的和多层面的目的。

墨西哥认为，人的安全概念有三项附加值。第一，落实这个概念会使会员国将各种层面的问题

纳入其为了履行对个人的义务所作的决定。有鉴于此，这是一个有益的决策方法。第二，它可以成为《宪章》三大支柱——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催化劑。这会加强其多层面性。第三，它在防止个人和民众的安全受到威胁方面，将增强个人和民众能力摆在了优先位置。

秘书长的报告申明，没有各国的安全就没有人的安全，反之亦然。墨西哥认为，实现人的安全会同时加强国家的安全，两者之间没有距离，相反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墨西哥赞同以下看法，即人的安全不只是发展中国家的問題，因为全世界的人都会面临各种不安全状况，所以，对其加以保护和增强其能力是他们享有尊严，以及更广义地说，实现稳定和发展的基础。

这是一种预防性做法，能够使我们为最弱势群体做工作，把重点放在结构性内容上，这些内容将从人权、发展和安全的角度推动这一立场，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我国代表团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在对本次辩论会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各国都能够对这一概念达成共识，从而促使我们采取实际行动，来造福全世界人民。

最后，我愿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多年来开展的重要活动。我们确信，我们正在确立的对人的安全概念的广义认识，将加强联合国、区域机构、各国以及希望进一步保护个人和增强个人能力的其它行为体的行动。

德拉斯·奥瓦列斯·科尔梅纳莱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仍对落实人的安全概念持慎重态度，原因之一是尚未就其定义——它要保护谁、要促进哪些价值观、威胁属于什么性质、不安全的来源有哪些，以及可采取何种手段来应对所说的威胁——

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年报告所作的创新贡献，并赞同以下立场，即发展政策应当侧重于个人和民众的福祉而不只是宏观经济指标。我们还赞同以下看法，即民众安全所面临的一个威胁就是世界上的不平等，也即一些国家政府和精英分子权力过大，而且在使用这种权力的时候给他人造成损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执行人的安全方案应当基于发展而非武器。只有改变社会收入和消费模式以及生活方式、关闭所有军事基地、将军事援助变为经济支持、废除武器出口补贴，才能实现这一点。只有确保贫穷国家获得公平的全球市场准入，消除发达国家实施的贸易壁垒，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才能实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66/763)强调气候变化、保健、社会安全政策等领域，但报告中也提出警告：只有认识到世界上导致缺乏人的安全的根本原因，才能充分解决此类问题。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应将人的安全概念置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的框架内，特别是不干涉各国内政、自卫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框架内。

人的安全概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特洛伊木马”，使得属于大会管辖的问题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也即“安理会化”。人的安全工作必须侧重于发展，因此应属于大会的管辖范围。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倡议召开今天这次正式辩论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人的安全问题。也请允许我向秘书长表示，我国政府非常感谢他的报告(A/66/763)。

自2010年通过第一项关于人的安全的决议（第64/291号决议）以来，各会员国一直致力于进一步阐述人的安全概念，并就此达成共同理解。大会主席2011年4月主办的非正式辩论会推动了我们审议人的安全概念的工作。自那次辩论会之后，秘书长人

的安全问题特别顾问邀请所有会员国通过提交书面呈件和举行非正式磋商，提出各自的观点。这种开放和透明的进程，再加上会员国的贡献，促成了秘书长的出色报告，为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了有益的依据。

主席先生，我谨请你特别注意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以下意见。第一，该报告描述了就人的安全的概念、核心价值观及范围进行讨论的过程，从而为我们清楚、全面地阐述了人的安全。因此，报告基于会员国表达的各种观点，提出了一种对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共同理解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人的安全打下了极好的基础。

第二，报告指出，各国政府负有保障其民众生存、生计和尊严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人的安全是一种工具，它通过强调联合国系统三个支柱即安全与和平、发展以及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来帮助政府确定危及本国人民富足和主权稳定的广泛和跨领域威胁。

第三，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明确指出：

“人的安全并不要求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推行人的安全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A/66/763，第22段）。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在人的安全概念的运用中应避免对它的可能误解或误用。此外，报告在描述人的安全与保护责任两者之间的区别时作了明确区分，这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的另外规定相符。

人的安全概念已经运用于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实际上，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各主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采用了这一概念。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各机

构不仅将人的安全纳入其自身的战略，而且还在其工作的所有国家与区域积极传播这一概念。日本认为，大会应鼓励这些举措，以使这一概念进一步主流化，并在各级尤其是在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中运用这一概念。

此外，鉴于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通过联合国各机构的业务活动，为在实地产生切实成果做出了贡献，它所起作用的关键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自1999年基金成立以来，它与开发署、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执行机构密切合作，在各区域的70个国家实施了200多个项目。日本希望，信托基金的活动将在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捐助下得到进一步加强。为此，日本政府愿在此宣布，为基金再捐助1000万美元。我国代表团愿邀请其它会员国也对基金做出自愿捐助。

为根据报告进一步采取步骤，日本愿与其它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提议通过新的决议草案，以便达成共同理解，并进一步促进人的安全。我们邀请各会员国参加即将举行的由日本和人的安全网主席国约旦共同主持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愿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开展这一磋商，并希望看到，该决议能够在各会员国的理解与支持下获得通过。

最后，我国政府诚挚感谢所有出席今天会议的代表团，它们参加了根据秘书长报告举行的关于人的安全的辩论会，并为辩论做出宝贵贡献。我强烈希望，今天的会议将标志着我们为应对联合国活动中遇到的各种全球性紧迫问题，在共同努力进一步促进人的安全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

怀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先前所做的发言。

随着各种挑战变得日益复杂，其性质日趋多样化，在应对全球政策挑战时采取全面、统筹和以人为本的做法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保护民众并赋予其权能对于制定长期、有效和可持续的对策至关重要，因为它能不断增强个人及社区的能

力、谅解和复原力。我们需确保我们的集体行动不是支离破碎的，确保其注重预防，并使受影响民众直接受益。人的安全概念恰恰为这样做提供了一个规范框架，这是澳大利亚支持它的原因所在。

我们中的许多人一直在想方设法解决如何定义人的安全概念的问题，但是瑙鲁大使在2010年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辩论会（见A/64/PV.88）上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义发言时，揭开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复杂性，他明确指出了人的安全对于代表着许多最脆弱国家和弱势民众的小国意味着什么。小岛屿国家在同时艰难地应对海平面上升、极端气候事件、渔业可维持能力下降、传统生计农业形式的变化构成的威胁以及由此给社区间关系施加的压力。

对于小岛屿社区来说，各种安全威胁之间的相互关联不言自明。显然有必要采取全面办法，以确保这些社区继续享有安全。人的安全概念提供了作出这一应对的有效框架。

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已经把人的安全概念作为我们应对多层面安全威胁的行動的核心，虽然我们并不总是这样称呼它。例如，我们应对粮食无保障问题的集体行动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干旱、饥荒和人口增长的影响、粮食涨价和波动加剧对弱势群体造成的影响、世界粮食市场的持续扭曲以及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稀缺等其它因素，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这些行动认识到，免于恐惧、免于匮乏以及有尊严地生活的自由属于普世权利。我们在粮食安全方面采取的行动还承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应对措施。这实际上已经把人的安全概念付诸实践。人口占世界饥饿人口一半的英联邦国家领导人在通过《2011年珀思粮食安全原则宣言》时承认，影响全球粮食不安全的因素互有关联，并且必须作出更有力的减轻影响和预防努力。可行的粮食安全方面的行动将更多地依靠此类办法。

人的安全的一个基本方面是使公民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并且无需担心遭受人身伤害。在确立这一概念时，我们必须考虑地方性安全挑战，并且整合各种战略来应对这些挑战。为此，澳大利亚认为，扫雷和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方案应当成为发展领域的基本组成部分。澳大利亚将继续推动采取行动，包括利用担任地雷行动支助小组主席的机会来推动采取行动，以清除未爆弹药，从而使人们能够开展日常生活，去集市、去工作和上学。我还要回顾指出，乌干达、约旦和几内亚比绍今年已经扫清地雷，由此为其本国人民的安全作出了贡献。澳大利亚也大力主张在今年7月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载有涵盖小武器和弹药条款的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6/763)，并且感谢他和他的特别顾问高须大使开展工作，配合进行广泛努力，把人的安全概念运用到联合国工作中。我们支持这份报告中确定的人的安全概念。报告提供了会员国一直在寻找的明确性。我们尤其欢迎把侧重点放在和平、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关关联上。我们也支持有关各方努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一项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实质性决议草案。这份报告对人的安全做法如何给联合国的工作带来裨益作了颇有见地的分析。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为把这一理念付诸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最后，正如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我们在离举行具有标志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还有几周时间时审议人的安全问题是恰当的，也是及时的。许多与人的安全有关的挑战都将在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上讨论，其中包括可持续的海洋管理、加强粮食安全和减少灾害风险。改善这些领域的人的安全将对支持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对那些有独特脆弱性的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来说尤其如此。澳大利亚援助政策的所有目标都以促进人的安全为核心，因为人的安全在本质上是一个发展问题。考虑

到人的安全概念契合当今现实，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向前推进这项工作。

塞尔日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赞同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是这一网络的成员。

瑞士期待着即将进行的有关人的安全问题的谈判。秘书长的报告(A/66/763)为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我们感谢这份报告的编写者。

国家和安全这两个概念在传统上紧密相联。安全的目标首先是保护民族国家及其机构不受来自国内和国外的威胁。因此，国家当局拥有使用武力的专属权。不过，国家不是一个可以脱离其人民的抽象的实体，安全的范畴也不能局限于仅仅保护国家。正因为如此，人的安全理念是重要的。我们认为，人的安全概念以不同的视角或方式对待安全问题，其中心是个人，因而有别于以国家为中心的传统做法。这两种做法是互补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在人的安全问题上，重点应当是保护个人免受那些伤害他们的身心安全、尊严和福祉的严重、有系统的威胁。

应当保护民众免受什么威胁、如何保护他们以及由谁来保护他们，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我们不鼓励试图对人的安全概念进行精确的科学或法律定义的做法，这种做法最终会限制这一概念的内在价值。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采用的办法，其中建议拿出对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而非定义。我们认为，形成共同理解是大会可以希望的就人的安全问题成功达成协议的最好方式。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人的安全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应当得到同等重视。此外，我们建议不要把联合国的某些活动领域作为人的安全活动予以优先考虑。会员国应当能自由地把它最关切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人的安全是一个应当指导整个联合国的指导性概念。

关于人的安全的讨论不应让我们忘记，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时必须代表生存、尊严

和基本权利受到威胁的人们。在人的安全方面实现改善，将对有关的人的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归根结底，真正重要的是帮助实地的人们。

马克西莫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研读了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6/763)，并且感谢秘书长编写了这份报告。第64/291号决议明确反映了对于会员国所面临一个主要挑战的总体理解，这个挑战就是，在大会就如何界定人的安全概念达成一致意见。这是载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中的目标和基本任务授权。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俄罗斯愿意为此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要特别强调的是，人的安全的定义必须是会员国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

只有这样，我们才谈得上采取措施在联合国工作中推进这一概念。

我们坚信，在落实这一概念方面，主要的工作是确保社会经济领域人的潜力得到和谐的发挥。换句话说，人的安全就是要采取以人为本的做法，应对发展挑战和确保人的可持续发展。俄罗斯认为，落实这一概念的优先工作可以是被明确摆在国际议程较高位置的那些问题，比如减轻自然和人为灾害以及应对全球卫生挑战。然而，一旦我们商定人的安全的定义，就应开始就其落实方面的问题开展讨论，而且这种讨论应当在该定义基础上进行。此类定义应当尽可能明确、直白，尽可能不留模棱两可之处或可作不同解释的余地。有鉴于此，“定义”一词会比“共识”合适得多。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在处理该问题上的以下原则。只应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不干涉内政和尊重各国主权的运用该概念。落实人的安全概念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是它们而非任何其他方面负有确保本国公民安全的首要责任。它们应当确定是哪些挑

战在其具体国情下使得无法确保本国人民的生存、福祉和有尊严的生活。本国自主权是落实这一概念过程中的主要原则。

国际社会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在开展能力建设从而克服现有挑战方面为其提供必要支持。外部行为体和联盟将联合国或者说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制度，抑或是它们对于人的安全所面临威胁的看法强加给某个国家，是不能接受的。俄罗斯支持以下坚定立场，即反对在落实人的安全概念问题上采取有选择的政治化做法。

人的安全概念与保护责任或履行这种责任绝无联系。人的安全概念应当符合国际合作的现有概念基础，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等领域。以人的安全为名所采取的行动是根据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实施的，不应重复或代替现有机构——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环境法等公约的作用。此外，落实这个概念不应成为将联合国议程“泛安全化”的理由。

我们认为此类原则性做法应当成为所有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以便商定人的安全的定义。我们注意到，其中很多原则性做法在秘书长报告中特别是第七节得到了反映，该节阐述了对人的安全的共识。我们愿推动对该节进行深入讨论。我们认为这是必要的也是唯一的前进办法。

霍斯金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的报告(A/66/763)。我们还愿感谢常务秘书长的发言。南非也赞扬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特别顾问高须大使过去几年就该问题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和今天的会议为进一步讨论人的安全问题奠定了基础。关于该报告，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其中强调了和平、发展和人权这几个核心支柱。我们也认识到国家在确保其所有公民的人的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我们认识到，人的安全概念已经超出其最初的对国家安全的狭义理解，纳入

了更广义的理解。这种理解也承认政治、经济、粮食、卫生和环境安全，以及个人、族群和其他人的安全。

应当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4/1号决议）第143段，对人的安全问题进行辩论。该段强调，人民有权在自由、尊严中生活，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今天的讨论凸显了秘书长报告的重要性。报告请大会等机构就人的安全概念达成共识。

会员国就人的安全概念表达了不同看法。显然，今后将必须继续进行讨论，以便达成对这一概念的共识。南非也支持让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此类讨论。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即旨在保障人的安全的措施应当有助于全球南方国家特别是非洲通过创造条件，使民众能够过上自由、安全的生活，其基本人权能够得到保护，能够保障其获得保健、教育、粮食以及一个没有贫困和剥削的环境，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安全。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人的安全概念在非洲联盟共同防卫战略中找到共鸣。

我国代表团认为，人的安全应当触及以下问题，即最广义上的以及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角度根除贫困；消除不发达现象以及防止发展中国家很多人由于所获全球化惠益不平等而被日益边缘化；预防和根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以及传染病等传染性疾病。

的确，不安全与剥夺人们获取资源的权利之间存在直接联系。无疑，全球近期事态发展有力地凸显出，国际社会亟须重新聚焦于寻找适当的对策和补救办法，来应对仍在持续的大范围失业特别是青年失业现象所带来的挑战。如果不能公平、公正地获取资源和机会，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的前景就会受到影响。

人的安全概念对于非洲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它直接影响到可持续发展，因此也影响到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非洲联盟的关键机构，如泛非议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都大力强调了非洲对于人的安全的承诺。这些机构的成立清楚地表明，非洲领导人致力于促进人的安全，并将之视为切实应对非洲所面临的挑战方面的核心内容。此外，所有区域倡议都必须认识到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核心作用。

最后，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当受到赞扬。南非是信托基金两个项目的受益者。

我国代表团将致力于讨论人的安全概念并对其加以定义，以期就这个概念达成共识。南非仍愿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要高兴地表示赞同约旦常驻代表和大使代表人的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我们谨重申，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66/763）。我们认为，该报告将为本组织未来在该领域的行动打下良好基础。我们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今天的讨论和我们就与人的安全有关的各种议题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应始终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国际社会已就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主要内容达成了一致。这种一致构成《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一部分。我愿提一下其中一些要素。

第一，显然，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就人的安全达成的共同理解以个人，尤其是以那些需要特别关注的最弱势群体为核心。反过来说，以人为本的做法对于本组织的言行来说是恰当的，因为它正是源自《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其中指出，个人或联合国人民是本组织合法性的主要来源。

第二，我们必须重申，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对于人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43段以平衡的方式强调了这三个支柱，并着重指出个人有权有尊严地自由生活，免于贫困和痛苦的困扰。换句话说，人权、发展以及安全这三个支柱均与本次讨论息息相关。

第三，《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者应有平等机会享受其各项权利，并充分发挥自身潜力。这隐含了人作为自由人、有能力自主做出决定的概念，它还强调了赋权对于行使这些能力具有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相信，个人自由与人的安全两者之间存在不可或缺的关联。

与此同时，人的安全概念是一种进步，同时它还补充并勾画出了传统的安全模式。传统安全模式以公共秩序和国家防御为由把重点放在国家上，但在极端情况下，它被用来为镇压行为开脱。我们记得，过去许多拉丁美洲独裁者是如何利用所谓的国家安全概念来为其独断专行开脱的。现在，同样的事情正在世界其它地方发生。因此，正确看待人的安全十分重要。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存在着密切关联。它们是彼此相关的。就免于恐惧和贫困，有尊严地生活这一基本权利而言，其所面临的威胁是多层面的，应在特别强调这些问题所涉人的层面以及问题根源的情况下加以全面处理。

对哥斯达黎加来说，这种对以人为本的安全的新理解意味着，任何时候考虑人的安全时，都应纳入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发展等层面。但是，这绝非意味着可以合法地把讨论人权或发展和行使这些权利视为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问题。恰恰相反，把人的安全概念“安全化”的做法——请允许我使用一个新词——是一种必须加以避免的威胁，因为它有可能导致与我们在以人为本的新安全模式中想要避免的类似后果。我们的最终目标载述于《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且植根于《联合

国宪章》中，那就是保护民众，在安全、发展与人权三者之间达成妥善平衡，而不以国家安全为名损害或限制人民的尊严和福祉，包括其生存。

国家有责任保障人民享有最广泛意义上的安全。此外，在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其它公共和私营组织都是人的安全领域的关键行为体。我们必须保护它们，并接纳它们的工作。我们必须肯定一点，即：各国和各实体，乃至本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在实际工作中为人的安全做出重要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举例说明了联合国活动中人的安全做法可产生有益作用的若干领域。我国认为从这一概念性角度来讲最具附加值的此类领域中的一些如下：调解和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减轻环境恶化、气候变化和减少自然灾害；促进法治和防止侵犯基本权利；以及预防并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正如人的安全网代表也指出的那样，我们在就这一概念的基本要素达成共同理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要继续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实地民众的安全。无论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还是第64/291号决议都没有把该领域的行动局限于人的安全这一概念的严格或法律上的定义。为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同理解所做的努力应被视为一种指南，从而提高本组织内外在人的安全领域所采取行动的协调一致性和力度。不应把它用来阻碍采取行动，或以此为借口，使我们陷入瘫痪。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先前所有的发言者就人的安全概念和如何继续努力以界定概念性框架并推动其执行所做的发言和提出的有益见解。在这方面，我愿感谢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全面报告（A/66/763）。我们也谨表示肯定日本代表团在促成联合国展开这场辩论方面做出的贡献。

尽管人的安全概念似乎很明确，而且《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恰如其分地把它阐述为所有人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并有权有尊严地生活，从而充分发挥其潜能，但是，重要的是，我们要把这一想法放在多边形势下的一个概念性框架中来谈。

有关人的安全概念框架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这种情况并不令人惊奇，因为人的安全问题以及相关的威胁和脆弱性自然因情况不同而各异。因此，我们把人的安全概念框架视作对我们应对我们所面临挑战的指导，而不是把它本身作为一个政策目标。

不过，我们已经取得重要进展。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36段概述的对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它为推动我们的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以便达成普遍接受而且得到明确阐述的关于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事实上，印度在我们过去有关这个问题的发言中多次强调过其中许多要素。今天对于这项有关人的安全的新决议草案的辩论和讨论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这种理解。

人的安全涵盖和平、发展以及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对这个问题的共同理解必须确认，保障人的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及其政府。各国政府在确保其公民的生存、生计和尊严方面一直负有首要责任。人的安全概念不同于保护责任概念以及它的履行。人的安全概念必须避免把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讨论“安全化”，并且应当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增强人们的权能上。这一概念必须以人为本，并且应当超越保护各国人民不受战争和冲突等人身安全威胁的狭隘框架，扩展为一种范围要广泛得多的框架，其中包括多层面的全面参数，而且以发展为中心支柱。显而易见，如果没有发展与增长，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的权利就会受到不利影响。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人的安全概念必须摒弃采取干预主义办法的想法。对人的安全的理解必须明确地以《联合国宪章》以及国家主权原则框架为基础，这些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基石。

秘书长的报告还确定了人的安全概念能够给联合国工作带来特殊增值的四个领域，这四个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冲突后建设和平、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卫生及相关挑战。其中一些领域还具有交叉性的联系。当然，所确定的领域并非详尽无遗，它们涵盖的挑战不一定局限在国家边界之内。

我们还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程度很高的世界里。我们认识到与这一概念相关的复杂性及其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级别的多层面联系。因此，必须强调开展真正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国际社会的责任是补充各国政府的作用并且应它们的要求为它们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并且应对当前的威胁和挑战。此类国际合作必须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内在的制约因素，特别是在动员国内和国外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方面，并且还必须力求找到植根于当地现实并且以国家自主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在印度，我们以我们的民主传统以及我们的宽容、尊重和相互谅解这些文明特质为豪。民主和法治是我们政治结构的基石。我们致力于确保使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基本权利和尊严。此外，近年来，我们的社会和经济转型努力以包容性地改善生活质量为重点，也就是使我们的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印度农村和弱势群体分享经济发展的果实。我们认为，以全面方式对待人的安全是确保这个概念帮助每个人发挥其最大潜力，同时追求在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中有尊严地生活的唯一办法。

印度一直在建设性地参与有关人的安全问题的讨论。主席先生，我谨向你保证，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并将努力促进早日实施这一概念，以便造福所有人。

斯里瓦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出色的报告（A/66/763）。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高须幸雄大使作出不懈努力，在根据第64/291号决议编写

这份报告的过程中，多次并以多种方式与会员国联系接触。泰国认为，这份报告体现了平衡的观点，并且由于采纳了尽可能广泛的诠释而受益。

泰国是人的安全网的成员，因此我将作简要发言，因为约旦早些时候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所作的发言已很好地体现了我们的许多看法。

首先，泰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且支持其中所载各项建议。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是推动人的安全概念的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报告提出了对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并且确定了出现的一定程度的共识，人的安全概念可以围绕这一共识搭建框架。泰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这一概念以及它的实际运用。对我们来说，报告中对此作出确认确实很有助益。

第二，泰国也欢迎载于这份报告中的对人的安全共同理解。我们认为，这一理解是考虑今后如何在国家和国际框架内协商一致推行人的安全概念的基础。

第三，我们特别赞赏报告中明确指出了人的安全办法可有益于联合国工作的具体领域。根据泰国本国的经验，人的安全办法为以人为本、全面而综合地制订和执行政策提供了信息和指导。这样一种做法使我们能够以务实和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处理重要的卫生方面的挑战。

此外，我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从所述的人的安全办法中受益匪浅。这一办法在我国国内以及我们努力与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开展的合作中，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指导。我们真诚希望能够与各位朋友分享我们的经验，并且建立有利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新报告（A/66/763）。我们也非常感谢高须大使在推动这一进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赞赏这份报告中讨论了构成对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的那些要素，这一理解源于与会员国的不断讨论和磋商。我们还认识到，这份新的报告中对巴西和其它代表团在过去的辩论和磋商中提出的许多关切作了回应。

比如，我们欢迎重申人的安全办法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包括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始终将人的安全视为各国的行动框架。

我们也承认，报告所强调的人的安全办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区别是重要的。我们认为，不能总是从安全的角度来看待发展和人权问题。不过，我们承认，可持续和平要求我们采取全面办法处理安全问题，承认安全与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非军事挑战必须以非军事手段处理。

巴西还赞赏报告指出人的安全办法在哪些联合国活动领域可以对本组织及其会员国起到增值效应。不过，我们认为，将需要进一步的推敲，以便具体体现人的安全办法的好处。我们还欢迎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对在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支持下所开展的项目的成果进行评估。

最后，巴西认为，我们应避免由于未能达成多边商定的共识，或是因为有人认为该理念过于笼统而发生的对人的安全办法一切可能的滥用。我们仍致力于在大会就人的安全定义达成一致。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是朝着实现该目标采取的良好步骤。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也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国赞同约旦常驻代表以人的安全网（智利是其成员）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6/763）。报告载有对他的特别顾问高须幸雄大使与会员国所作协商的回顾以及一些宝贵的结论。

秘书长根据第64/291号决议，力求确定哪些内容可以成为各国的共同看法，可被用今后为该理念下定义。智利支持这种务实做法，因为它旨在推进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所赋予的授权。

值得指出的是，报告表示，各国政府在确保本国公民的尊严、福祉和生存方面起着首要作用；人的安全是一个工具，可以帮助各国政府确定其人民繁荣和主权稳定所面临的贯穿各领域的普遍威胁。尊重各国主权是人的安全的基础所在，本组织的创始原则，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各国人民的发展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应当强调，虽然不宜在全球层面确定个人安全所受威胁的轻重缓急，但各国仍应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确定各种威胁孰重孰轻。在这样做的时候，在它们认为有必要的情情况下，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协助。此类合作应当迅速开展，不仅要应对给人的安全构成威胁的特定挑战，而且最好要能够防范这种挑战。预警系统和民众备灾，比如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可以挽救很多生命。

关于自然灾害——它们没有出现在秘书长报告的具体清单上，特别是地震、海啸、火山喷发和洪水——不幸的是，所有这些现象在我国存在已久。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从未停止过学习，学习怎样为这些情况做最好准备。每发生一起新灾害，我们就会改进对平民的训练，根据新情况对我们的法律和规章进行调整。不过，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也有人为灾害和现象。其中之一就是气候变化现象。我们不否认世界气候可能会有自然的周期性变化，但科技进步带来的人类活动也无疑产生了人们不想看到的不幸影响。里约+20会议过几天就要开幕了。会议将必须确立未来行动框架，以尽量减轻此类令人遗憾的后果。无疑，个人和我们人类的生存将必须成为这些谈判的核心。

人的安全概念也必须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占有一席之地，以便冲突后国家建立的新体制框架能够把个人摆在各自进程的核心位置，由此确保促进和

尊重人权、国家发展以及归根结底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避免国家重陷暴力循环。

我国代表团认为，历届大会主席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大会自己在就有关该问题的决议中发出的呼吁，就是在履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提出的授权。有鉴于此，我国支持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主动任命人的安全问题特别顾问和设立人的安全股。未下定义不应成为推进落实该理念的障碍。我国代表团深信，这会有助于加强对我们各国人民的保护。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就人的安全问题召开本次辩论会。与此同时，我愿感谢秘书长提交文件A/66/763所载的题为“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64/29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大会对于人的安全问题的讨论，以及为就该理念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

马来西亚对人的安全理念持相当谨慎的态度，因为迄今尚未商定其定义。所以，我们认为必须努力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定义。第143段还责成我们所有人进一步讨论并确定人的安全理念，这也是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做的一项工作。我们虽然可以接受一种宽泛的理解，但努力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一致定义，只会有助于使该理念今后得到进一步发展和落实。

同样，假如继续缺乏结论性定义，甚至是连一个抽象定义都没有的话，那么人们对人的安全的理解就有可能由于各国文化、历史背景和彼此发展水平与能力的不同而大相径庭。

在阅读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我们欣见在第七节中概述了对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我们对概述顾及了各会员国的看法表示赞赏。此时此刻，请允许我提出我们对有关概述中所载一些要点的看法。

在对于确保人的安全概念得到更广泛接受非常重要的核心价值观中，人的安全必须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为指导。人的安全不应取代国家的安全。我们同意，政府应负有保障各国人民和民众生存、生计和尊严的首要职责。

马来西亚还认为，人的安全必须以各国国情为基础，因为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国家主导权对于一国人民推行人的安全来说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根据政府的要求来补充其努力，以提高其应对各种威胁、特别是应对那些多层面、跨领域、需要它方提供协助的威胁的能力。

我们还注意到，人的安全概念不同于保护的责任。但是，这一区别不应仅限于概念的应用，它还应避免对一国或其民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马来西亚坚信，需要排除一切诉诸于人道主义干预乃至有害制裁的可能性。我们不能接受以人的安全为名制造不安全的自相矛盾的做法，这只会让人的安全概念本身失去意义。

马来西亚还认为，在应用人的安全概念时，不应有双重标准或区别对待，也不应加以人为操纵。它应平等适用于困扰世界各国人民的所有问题和威胁。

在马来西亚自身的发展经验中，始终考虑到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素，并把人民的福利始终放在政策考虑的优先位置。这些政策的核心是必须平等分配经济增长的好处，以消除可能的危险的国家分裂。为此，马来西亚将继续倡导采取全面做法，以应对包括经济机会不均等、传染性疾病、非法移民、环境污染与退化、非法毒品生产与贩运、人口贩运与走私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等带来的威胁。

马来西亚肯定人的安全概念，与此同时，我们也对使得实际使用这一概念变得困难而复杂的其广泛应用表示关切。当前，根据国家和区域情况的不同，人们面临着多种威胁。甚至应对某些威胁的解决办法本身也时常面临威胁。例如，要解决气候变

化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就需要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然而，特别是由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均面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这些资源却难以获得。因此，如能进一步澄清人的安全概念的应用，我们将非常感激。

我们期待着在具体落实人的安全概念方面听到更多意见。与此同时，我们还期待着努力制定一个将为所有人所接受的概念。

布特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高须先生不懈努力联络多数会员国，以倾听、理解并有效顾及各会员国对人的安全这一新术语的关切。经过这些广泛协商，我们今天汇聚一堂讨论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A/66/763），就人的安全的性质、范畴以及执行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见解。这些见解不仅有助于减轻一些正当关切，而且还将为顺利、协商一致地执行这一有益概念铺平道路。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中适当反映出以下要点，而这些正是建设国际合作大厦所必需的基石：第一，充分尊重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与主权；第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第三，国家负有首要责任确定并处理对其民众的挑战与威胁；第四，提供国际合作以协助国家履行其义务与责任；以及最后，重申人的安全不同于保护的责任并且不涉及使用武力这一基本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虽然不是结论性的，但它还是强调了可应用这一概念并产生可取的结果的一些重要领域。这些领域中顾及受影响民众需求并帮助会员国应对相关挑战的具体项目，将为确保民众的生活质量和必要安全铺平道路。同样令人振奋的是，报告还肯定了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权利彼此平等且密不可分的关系。显然，侵犯这些权利中的某些权利将是损害所有其它权利。

历史和最近的人道主义、金融和粮食危机都表明，那些苦难深重的人也有可能沦为侵犯人权行为连锁反应的受害者。因此，我们认为，人的安全概

念必须侧重于发展，确保取得平等的进展，并应对导致所有社会中人权遭到侵犯的固有的不公现象。因此，实现发展权必须成为人的安全这个重要概念的核心支柱之一。

人的安全概念的另一个重要层面，是应对那些非本地促成或造成、但属于国际政策与体系产物的威胁与挑战，如最近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全球金融危机，尽管危机并非这些国家一手造成。据此，我们认为，今天我们需要整顿国际政治和经济架构，并使其民主化，这将切实推动在各级实现人的安全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各伙伴有兴趣通过谈判就该议题达成一项实质性决议，力求达成对这个重要概念的共同理解和定义。

我们要向大会保证，我们将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个问题。我们也希望，伙伴们将避免把有争议的概念带到讨论之中，因为这会破坏这一重要和有益的概念的价值。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伙伴们重申我刚才提及的核心原则，秘书长的报告也很好地一一列述了这些原则。

最后，我们祝愿这一概念的推动者一切顺利，并且鼓励它们继续在大会的框架内，并在将确保这一概念得到更广泛接受和有效推行的共识基础上推进这一概念。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题为“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64/29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6/763）。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也注意到秘书长多方努力争取使人的安全概念得到共同接受，以确保各国人民的发展权和自由、有尊严、免于贫困或绝望地生活的权利，并使他们能够享有平等权利，并且以最佳方式发挥自身能力。

我国是最早对人的安全概念表示兴趣的国家之一，并且为强调对这一重要概念进行清楚和精确的界定的重要性作出了贡献，这是因为我们相信，对

这一概念的任何模糊定义都会导致其被政治化和对其作出单方面的解释，损及指导国际关系的国际法的基础。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推行这一重要概念构成威胁。

我们饶有兴趣地研读了秘书长的报告，并且要指出，虽然秘书长为努力使各方满意，涵盖了与人的安全有关的基本问题，但这份报告忽视了这一概念应当涵盖的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的优先事项。任何寻求就这一概念达成共同理解的讨论都必须在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述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进行。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这应当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并且尊重国家所担负的专属责任，即保护本国公民以及评估本国人民在安全方面所面临的威胁和危险，包括如何消除这些威胁。一切国际协助的提供都应当基于当事国提出的请求，而且一旦该国同意，应当根据联合国涉及人道主义问题的多项决议，特别是第46/182号决议体现的国际共识来进行。这一点在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第2、第19和第36(a)、(b)、(c)和(d)段中得到了重申，秘书长在其中指出，人的安全基于《联合国宪章》，并且“不取代国家安全”。

我们要申明，必须坚决反对重新界定这些原则或者限制这些原则的任何企图。此外，这一概念还必须包括一些重要问题，即，第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特别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尤其是生活在外国占领桎梏下人民的权利以及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使用本国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第二，这一概念的定义必须以发展权为基础，因为发展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一个重要挑战。如果没有发展权，我们就不能确保各国人民的发展，因而也无法确保他们的人的安全。我们希望，这一定义将以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经济发展为依托，促成消除贫困和不发达，弥合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差距，转让技术，确保正义和能源安全，并且抵制一些国家和实体在国际法框架外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经济制裁。必须处理遭受军事占领和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问

题，以使此类行径不会在将来重演。我们还必须结束经济封锁，特别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的经济封锁。

还有必要避免把人的安全原则和保护责任原则联系起来，因为只有大国才会企图把二者联系起来，从而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开脱。各国政府对其公民的安全和保护其公民负有主要责任。正如我们已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的作用必须局限于在得到当事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促进国家能力。这样做将使各国政府能够通过它们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发挥它们的作用。这将确保人的安全概念以造福人类为出发点。

更为重要的是，人的安全概念必须是普遍性的，这一概念的运用不应有选择性。如果这一概念得到采纳，我们应确保非选择性地使用这一概念，确保不把它作为干涉发展中国家或者对某些国家人民施加经济制裁的理由。我们对人的安全的看法是，这一概念也涵盖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不应仅仅由于它们拥有军事力量或者侵略他国的手段，就可以不受这一概念的约束。我们必须结束人权问题方面的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化做法，以使这一概念毫无区别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认为，这一概念的定义以及人的安全框架首先应当以促进尊重人的尊严为目标，以使人们能够不受贫困、饥饿、疾病影响并且免于匮乏地生活，并且帮助消除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冲突、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根源。人的安全的任何定义都必须首先建立加强国家之间信任的机制。不应把这一概念用作外国干预的借口，也不应用它为不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做法开脱。根据这一概念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得到会员国的同意。

哈撒尼·内贾德·皮尔库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在评论文件A/66/763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之前，感谢副秘书长今

天上午早些时候提出该报告，并注意到报告含有努力就人的安全达成共同理解的积极内容。尤其是报告第36段力求处理会员国在关于该议题的上一次辩论会上表达的严重关切。我们认为，这有助于缩小对人的安全概念理解上的差距。

我们欢迎报告重申，各国政府有权并有责任保障其公民的生存、生计和尊严，国际社会则要发挥互补性作用，在充分尊重《宪章》所载包括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原则在内的各项宗旨与原则的同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为其提供支助。我们还注意到，根据该报告，人的安全不对国家产生额外的法律义务。人的安全概念在强化基于国家自主权的解决方案的同时，还强调了各种基本自由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普遍性。

虽说如此，不幸的是，一方面，报告未处理或回避处理世界上不安全的起因，另一方面，报告主要局限于社区和国家层面，几乎完全忽视了人的不安全的体制性根源，因而也忽视了肇事者的责任。事实毕竟是，各种全球性挑战和危机—无论是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还是与粮食、能源、气候和冲突相关的其它危机—其性质与起源显然都是制度性的。它们危及各地人民的安全。因此，解决之道应处理制度层面的长期、严重的不公与持续失败。由主要政治和经济行为体的不当行为导致的严重缺乏全球安全的状况继续时刻威胁着全球各地民众的生计与尊严。

关于人的安全概念和把这一概念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的问题，我们愿重申我们对当前以极其缺乏公平和公允为特点的多边国际体系不可靠性的关切。选择性的做法和双重标准司空见惯，同时，各种概念时常遭到断章取义、其原意被玩世不恭地曲解，或只是在少数情况下，在最强大国家很想这样做的时候、以其偏好的方式加以任意应用。与此同时，造成不安全的真正始作俑者及其附庸则可以放心地得到其主子无条件的支持，并享受有罪不罚。

田林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今天的辩论会，讨论秘书长题为“大会关于人的安全的第64/29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6/763）。中方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报告，其中强调推进人的安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的内部事务。各国政府应对保障公民生存、生计和尊严发挥首要作用。国际社会可应各国政府要求，予以配合和提供必要的支持。中方对此表示赞同。

同时，中方始终认为，人的安全本质上属于发展问题。联合国应加大对发展问题的关注和投入，帮助发展中国家早日摆脱贫困，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确保人的安全。这也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共识，应适当反映在人的安全的定义中。

自大会通过第64/291号决议以来，会员国就人的安全的定义进行了广泛讨论，阐述了各自理解和关切。但会员国对其定义以及如何落实仍然存在不同解读。从秘书长报告内容看，推进人的安全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均有重叠。它们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澄清。中方支持会员国继续深入讨论人的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争取达成清晰、明确、各方广为认可的定义。这有利于人的安全概念的准确落实，真正实现《2005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当中描述的让每个人都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菲律宾愿欢迎并支持文件A/66/763所载的有关关于人的安全的第64/29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秘书长报告。我们还赞扬高须先生不懈努力推进人的安全概念。

简而言之，我们完全赞同报告第四节对人的安全概念的范围的阐述。人的安全确实比保护的责任应用更为广泛，由此把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凝聚起来，并侧重于对民众生存、生计和尊严的广泛及贯穿各领域的威胁。我们还注意到，报告支持联合国

在人的安全做法可产生有益成效的领域所开展的活动。我们愿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关于气候变化和与气候有关的灾害性事件，作为世界上最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之一，菲律宾对报告强调把减少灾害和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重要性表示全力支持。前些年，菲律宾负责自然灾害的政府机构采取的是侧重于在灾害发生之后加以应对的被动反应做法。

通过新模式转变，我们重新努力，并将该机构改名为“国家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委员会”，从而表明我们现在采取更加积极预防而非仅仅消极应对的方法。

第二，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菲律宾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始终强调以人为本的方法，包括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和加强法治。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的维和工作，支持关于解决不平等现象、促进经济繁荣与公正以及解决社区社会问题是减少世界各地冲突的关键所在观点。

第三，关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与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基本上认为，促进人的安全对于发展中国家人民尤为重要。确实，目前的危机影响到地球上每一个人的生活，但不可否认，在贫穷意味着生活赤贫的国家，危机不仅将改变生活方式，而且还可能攸关生死。因此，我们支持报告明确指出需要建立一个保护和增强权能框架，以加强人的安全，把金融和经济衰退的长期后果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今天，我们从日本代表的发言中获悉，日本将追加对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的捐款。我们赞扬日本，并要提到，菲律宾受益于得到该基金资助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提高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促进社区综合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以及在城市贫困社区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预防行动和早期干预。这正是促进人的安全的行动。

最后，菲律宾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我们赞赏报告重申，人的安全应立足于《联合国宪章》

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因此，我们认为，促进法治和用和平手段包括仲裁和调解解决争端，是推进人的安全方法的要素。菲律宾将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观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和117的审议。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一份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议程项目115分项目（k）的报告（A/66/544/Add.1）。为使大会能够在该分项目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将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k）。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5分项目（k）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k）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44/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3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小崎仁史先生（日本）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6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小崎仁史先生（日本）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2年6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k）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45分散会。